

企业核准登记—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事项名称：企业核准登记—内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二、事项编码

事项编码：1100001001-3609250000035656355X100

三、事项类型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四、办事对象

办事对象：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五、行使层级

行使层级：县级

行使类型：本级保留

六、权限划分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下列公司的登记：（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公司；（二）外商投资的公司；（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的公司；（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应当由其登记的其他公司。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公司；（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七、行使内容

无。

八、办件类型

办件类型：承诺件

九、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八条：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十、实施机构

实施机构：靖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处室：企业注册局

实施机构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十一、受理条件

（一）准予批准的条件

- 1、股东符合法定人数（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 2、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 3、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4、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5、有公司住所；
- 6、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二）不予批准的情形

申请人不符合以上条件，或者不能提供足以证明符合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十二、数量限制

本事项无数量限制。

十三、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形式标准

- 1、申报资料按本办事指南申请表载明的顺序排列；
- 2、申请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
- 3、内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设立/发起设立）、内资有限责任公司、内资一人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公司设立登记的申请材料有所不同，详见申请材料目录表。

（二）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报件	要求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申请人自备	原件	1	纸质	内容完整，真实有效
2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复印件	1	纸质	真实有效
3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公司登记机关出具	原件	1	纸质	真实有效
4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复印件	1	纸质	真实有效
5	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	申请人自备	原件	1	纸质	真实有效
6	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出示原件)	申请人自备	原件/复印件	1	纸质	真实有效
7	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原件/复印件	1	纸质	真实有效
8	住所使用证明	申请人自备	原件/复印件	1	纸质	真实有效

9	财务负责人及联络员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复印件	1	纸质	真实有效
10	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申请人自备	原件	1	纸质	真实有效。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须提供。
11	因公司合并申请设立登记的，提交合并协议、公告报纸样张、合并各方公司关于通过合并协议的决议或决定、合并各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载明合并情况的解散公司的注销证明，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合并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原件/复印件	1	纸质	真实有效
12	因公司分立申请设立登记，提交公司分立的决议或决定、分立公告的报纸样张、分立各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载明分立情况的存续公司的变更证明或解散公司的注销证明，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分立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原件/复印件	1	纸质	真实有效
13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原件/复印件	1	纸质	真实有效
14	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原件/复印件	1	纸质	真实有效

十四、审查要点

(一) 逐项提交各项资料。

(二) 应按照申请书填表说明的要求填写申请书各项内容。

十五、办理流程

(一) 预约

电话预约：4662172

(二) 申请

1. 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接收申请的机构: 靖安县市监局窗口。接收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后港东路 16 号行政服务大厅一楼市监局窗口。

2. 工作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延时服务工作时间为: 工作日 12:00-14:30; 错时服务工作时间为: 双休日、法定节假日

(三) 受理

1、窗口提交材料的, 申请被受理的, 办事对象可获得实施机构出具的受理通知书; 申请不被受理的, 办事对象可获得实施机构出具的不予受理通知书, 不予受理通知书的内容应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 提交申请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 实施机构能够当场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的, 办事对象可当场获得通知书, 通知书应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2、通过网络、信函或传真提交材料的, 申请被受理的, 办事对象可获得实施机构出具的受理通知书; 若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办事对象可在申请被接收之日起 5 日内收到实施机构以短信方式告知的获取补正材料通知书的渠道。逾期没有收到补正材料通知的, 即视为申请已被受理。

(四) 实人认证

自提出办理营业执照申请起的 3 个工作日内, 全体股东、法定代表人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到市监局窗口进行实人认证。

全体股东、法定代表人也可选择通过远程视频认证方式进行实人认证。操作方式: 登陆江西省工商企业登记网络服务平台(网址: <http://wsdj.jxaic.gov.cn>), 根据平台提示进行操作。

(五) 办理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0795-4662172)或者江西省政务服务网(网址: <http://www.jxzwfw.gov.cn>)查询事项办理进程。

(六) 办理结果

办理结果: 《营业执照》。

(七) 送达方式

送达方式: 现场领取。领取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后港东路 16 号行政

服务大厅一楼市监局窗口。

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延时服务工作时间为：工作日 12:00-14:30; 错时服务工作时间为：双休日、法定节假日

(八) 到窗口次数

到窗口次数：1 次。

十六、办理期限

法定办结期限：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期限：0.5 个工作日

十七、事项收费

本事项不收费。

十八、行政相对人权利

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十九、行政相对人义务

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二十、咨询途径

(一) 窗口咨询

窗口名称：靖安县市监局窗口。地址：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后港东路 16 号 行政服务大厅一楼市监局窗口。

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延时服务工作时间为：工作日 12:00-14:30; 错时服务工作时间为：双休日、法定节假日

(二) 电话咨询

电话号码：0795 - 4662172

二十一、监督投诉

(一) 窗口投诉

窗口名称：靖安县市监局窗口。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后港东路 16 号行政服务大厅一楼市监局窗口。
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 延时服务工
作时间为：工作日 12:00-14:30; 错时服务工作时间为：双休日、法定节假日

(二) 监督投诉电话

电话号码：0795—4662172

(三) 信函投诉

投诉受理部门：靖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讯地址：江西省宜春市靖安县市监局大楼三楼。

邮政编码：330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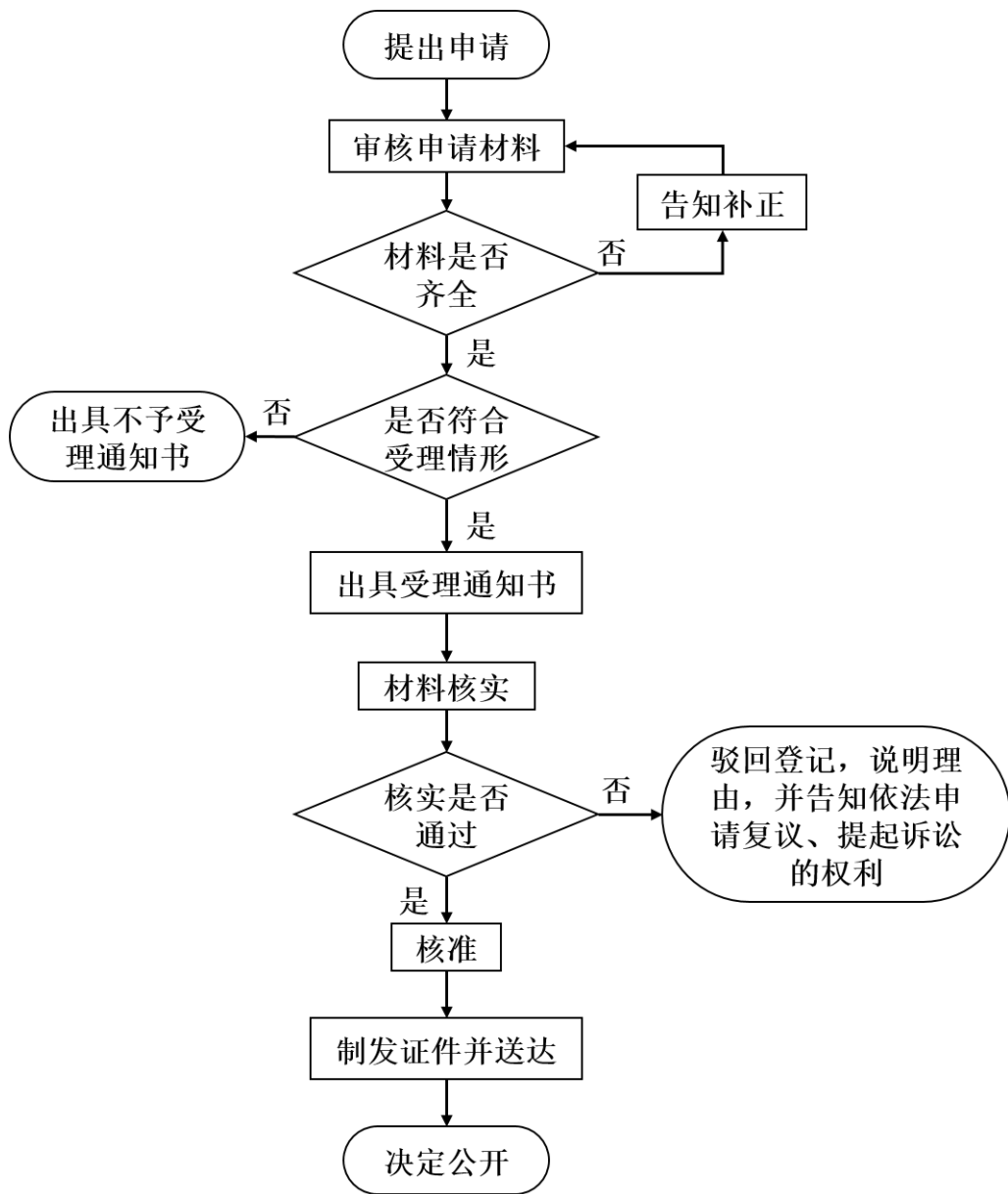
二十二、通办范围

本事项不支持通办。

二十三、网上支付

本事项不支持网上支付。

附录 1：办理流程图



附录 2：申请材料格式文本、示范文本和常见错误示例

(略)

附录 3：结果样本

(略)